

股票代码：000621

股票简称：*ST 比特

公告编号：2004 - 023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比特科技）历史遗留问题，摆脱困境，避免退市，从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本次交易的三方当事人：比特科技、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能）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经友好协商，同意将比特科技的有关劣质资产和负债予以剥离，并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签署《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从而本公司对广厦集团的负债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5000 万元及其利息偿付银行后，本公司将账面原值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同时，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本公司对广厦集团的总负债转移至宁波华能，该负债由宁波华能承继；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欠广厦集团任何债务。

通过上述交易，本公司将剥离出约 1.933 亿元的债务和等额账面原值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宁波华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与本事项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将在意见产生后再行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期待董事会决议后另行通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关联方（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华，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华能办公房 A7 号，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租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仓储，贸易服务。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楼明，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特一级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机械制造、二级房地产开发。

2、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396.9 万股股份。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债权系指本公司帐面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

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给农行，从而形成本公司应付广厦集团负债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共对广厦集团负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债务系指该项总负债。

（二）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1、本协议生效之日，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给农行，从而形成本公司应付广厦集团负债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共对广厦集团负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

2、在上述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偿付银行后，本公司将帐面原值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

3、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 1 项下对广厦集团总负债转移给宁波华能，该负债由宁波华能承继。

4、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欠广厦集团任何债务。

（三）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损益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轻公司以现金归还借款的压力；有利于比特科技解决历史遗留的巨额其他应收款和巨额债务问题；有利于比特科技走出困境、避免退市。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本公司、宁波华能、广厦集团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签署《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1. 交易金额：约 1.933 亿元债务和等额账面原值的其他应收款；
2. 支付方式：债务和等额资产剥离给宁波华能；
3. 交易的其他条款：
 - 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给农行，从而形成本公司应付广厦集团负债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共对广厦集团负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该项对广厦集团总负债转移给宁波华能。
 - 本公司将帐面原值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
4.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 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比特科技历史遗留问题，摆脱困境，避免退市，从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轻公司以现金归还借款的压力；有利于比特科技解决历史遗留的巨额其他应收款和巨额债务问题；有利于比特科技走出困境、避免退市。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给各位独立董事讨论，待独立董事讨论并出具意见

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比特科技、宁波华能和广厦集团签署的《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其他应收款转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截至 2004.03.31)	
1	武汉比特人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	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	17,150,000.00
3	中国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00,000.00
4	深圳市圣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120,000.00
5	深圳市公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	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6,454,745.97
7	上海三俊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	湖北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75,254.03
	合 计	193,300,000.00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